正阳园区管委发〔2023〕11号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办、中心，园区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市、区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部署，经委领导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在正阳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国、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部署、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23〕7号）、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全市经济信息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应急〔2023〕5号)和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黔江安委〔2023〕8号）文件要求，园区管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园区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以“遏较大、减总量”为目标，聚焦建设施工、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工贸、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严格实施“一案一策”清单化整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工作统筹

成立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专班，由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办、中心和园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安全生产部负责日常工作，抓好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各项工作。各部、办、中心和园区各企业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三、重点任务

聚焦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围绕“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开展6个方面的集中行动，并进行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见附件1），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一）开展部门责任强化行动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重点做好4项工作。

1．树牢红线意识。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提升领导干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的“红线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全面动员部署。由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负责，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和园区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情况汇报，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分管负责人组织推动排查整治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期间，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每月开展一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3．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通过标语海报、宣传视频、群众活动、新闻发布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安全氛围，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在区融媒体、黔江高新区公众号等网上宣传平台，定期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持续深化宣传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强化工作保障。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隐患、突出问题要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用活用好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帮扶。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二）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行动

企业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法定职责的基础上，要重点做好5项工作。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科学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即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和落实整改情况，要按分级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要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2．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细化领导班子成员和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教育培训，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3．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危化品、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落实总工程师制度，加强关键工艺和重点环节管控。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要组织规范编制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严格审核审批，并组织对技术方案、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核查。

4．深化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组织完善“两单两卡”内容，将记背“两单两卡”作为日常交接班和安全交底的固定内容，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两单两卡”培训范畴，将“两单两卡”掌握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一线岗位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5．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企业主要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逃生路线；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监管服务行动

各小微企业安全隐患普遍较多，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普遍较弱，要克服点多面广、人员较少的困难，提高重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合理安排人员，切实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负责，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服务，突出做好3项工作。

1. 制定安全风险明白卡。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园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安全风险明白卡，做好隐患排查整治，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2．创新监管服务模式。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加强对厂房（场地）出租企业的督促检查；一是严禁出租企业把厂房（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二是强化出租企业对承租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严禁租而不管或一租了之；三是强化出租企业对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或安全专家为小微企业提供重点检查、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和安全培训，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安全难题。

3．强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园区管委会将联合相关部门综合采取“改、搬、关”措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存在一般安全问题的小微企业，要加快实施标准化改造和达标升级，实现健康发展。通过搬迁整治后能够实现安全环保健康的小微企业，要尽快搬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发展。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区管委会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四）开展精准严格执法行动

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要开展精准严格闭环执法，对隐患问题多、排查整治不力的企业将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坚决杜绝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五）开展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

扎实推进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切实有效管控火灾风险，突出抓好3项工作。

1. 消防设施大排查。园区各企业组织一次消防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防灭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等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消除隐患。园区管委会将结合日常检查和上半年全覆盖检查，开展消防设施大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对问题突出和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进行约谈警示，或抄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罚。

2.消防隐患大整改。园区各企业要对管委会委派三方机构（重庆万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今年4月份对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时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全落实，并将隐患整改报告及时报园区安全生产部，安全生产部将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突出问题大执法。由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负责聚焦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作业、违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违规用火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闭环管控措施。

（六）开展“三大作业”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园区管委会将紧盯违规检维修、有限空间、委外作业等“三大作业”薄弱环节，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突出抓好3项工作。

1．明确整治重点。对“三大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重点聚焦“不审查乱发包、没协议不定责、不交底不指导、不检查不监护、不报备不考核”等方面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贸、危化、建设等行业领域在今年7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

2．强化资质审查。各企业要严格“三大作业”资质审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3．加强过程管控。各企业要严格履行检维修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完成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后方可作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流程，严禁措施不清、情况不明盲目施救。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以包代管、一委了之。

四、阶段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各相关部室、园区各企业要严格按照阶段工作安排打表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5日前）。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园区专项行动方案，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有关标准要求细化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或重点检查事项。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任务、明确责任。

（二）集中排查（2023年8月底前）。对照专项行动内容，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3年11月底前）。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再排查、再整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园区管委会将对重点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排查整治不真不深不实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建章立制（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有效经验、亮点做法，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相关部室、园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园区管委会将采取随机抽查、警示曝光、重点约谈等方式，定期调度各企业排查整治进展情况（附件2），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各规模以上企业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至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5日、11月5日前报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并每月底前按时将月度调度表通过qq邮箱报送至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部。联系人：简友进、陶攀；联系电话：18996907258、18896020951；邮箱：1085523153@qq.com。

附件：1.正阳工业园区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

2.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表

附件1

正阳工业园区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

| 序号 | 八个专项行动 | 行动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部室 | 时限要求 | 工作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属地党委政府责任强化行动 | 1.树牢红线意识。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提升领导干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的“红线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1）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 | （2）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3 | 2.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专项行动方案，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情况汇报，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党政分管负责人要推动分管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期间，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每月开展一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抓好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 （1）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5月23日前 |  |
| 4 | （2）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每3个月听取1次专项行动情况汇报。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8月中旬、11月中旬 |  |
| 5 | （3）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5月20日前 |  |
| 6 | （4）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1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每月 |  |
| 7 | （5）部门分管负责人每月开展1次调研检查或专题调度，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每月 |  |
| 8 | （6）部门分管负责人每月组织1次研究分析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推动分管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任务。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每月 |  |
| 9 | 3.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通过标语海报、宣传视频、群众活动、新闻发布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安全氛围，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全区在黔江融媒、黔江应急发布等主流媒体上开设专题栏目，每月宣传一次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一次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1）在黔江融媒、黔江高新区公众号等媒体上，每月宣传1次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1次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党政办 | 2023年6月25日前 |  |
| 10 | （2）开展1次线上、线下等多形式广泛宣传，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内部举报和社会匿名举报，着力提升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1 | 4．强化工作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隐患、突出问题要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帮扶。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强化对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帮扶，至少1次。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12 | （2）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专职人员，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 党政办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13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行动 | 1．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细化落实排查整治责任，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科学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即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和落实整改情况，要按分级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要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 （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4 | （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严格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常态化 |  |
| 15 | （3）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化管理，将事故隐患按要求纳入安全生产问题清单。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常态化 |  |
| 16 | （4）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常态化 |  |
| 17 | 2．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细化领导班子成员和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是否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教育培训，是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 （1）梳理出重点监管企业台账。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8 | （2）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检自查。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19 | （3）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对园区重点监管企业分别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0 | 3．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危化品、矿山、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落实总工程师制度，加强关键工艺和重点环节管控。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要组织规范编制各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严格审核审批，并组织对技术方案、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核查。 | （1）排查园区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1 | （2）鼓励本行业领域企业聘请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负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常态化 |  |
| 22 | （3）企业规范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执法检查时对技术方案、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核查。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园区各企业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3 | 4．深化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组织完善“两单两卡”内容，将记背“两单两卡”作为日常交接班和安全交底的固定内容，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两单两卡”培训范畴，将“两单两卡”掌握执行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一线岗位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 （1）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好“两单两卡”有关工作，对本企业落实情况开展自查。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24 | （2）“两单两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对园区重点企业分别至少开展1次检查核查。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5 | 5．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企业主要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逃生路线；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1）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专题培训。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26 | （2）企业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27 | 三、小微企业安全监管服务行动 | 1．制定安全风险明白卡。按照属地属事原则，指导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制定安全风险明白卡，分类制定个体经营者安全风险明白卡，指导并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学习借鉴江北区、沙坪坝区等区区经验做法，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小微企业监管效能。 | （1）梳理出本辖区小微企业台账，报区安委办汇总形成全区小微企业台账。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28 | （2）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制定安全风险明白卡。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29 | （3）个体经营者张贴安全风险明白卡。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30 | 2．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或安全专家为小微企业提供重点检查、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和安全培训，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安全难题。分行业创建一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示范标兵并适时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1）组织第三方机构或安全专家为小微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线上或线下安全培训。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9月30日前 |  |
| 31 | （2）每月至少1个小微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难题。 | 安全生产部 | 常态化 |  |
| 32 | （3）各行业领域至少创建1个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示范标兵并适时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33 | 3．强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综合采取“改、搬、关”措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存在一般安全问题的小微企业，要加快实施标准化改造和达标升级，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对通过搬迁整治后能够实现安全环保健康的小微企业，要积极引导其搬迁进入产业园区发展。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 （1）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评估，排查小微企业是否存在突出风险问题，存在突出风险问题的，向区安委办报告。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34 | （2）区安委办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综合采取“改、搬、关”措施对小微企业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35 | 四、部门精准严格执法行动 | 1．开展精准严格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三个强度”提升要求，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三部曲”闭环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三个强度”提升要求，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三部曲”闭环执法。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每2月 |  |
| 36 | （2）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按要求给予处罚。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37 | 五、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 | 1．遗留问题大起底。对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等遗留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重点起底重点消防单位未通过消防验收，违章改扩建，丁、戊类厂房库房违规用作甲、乙、丙类生产储存，地下车库违规改建为超市、库房等情形。督促加强完善火灾防范措施，尽快重新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对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无法通过消防审批的，依法责令停止违规使用。 | （1）各企业对照开展自查自改，不能立查立改的主动向园区管委会报告。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5月31日前 |  |
| 38 | （2）对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等遗留问题开展1次全面摸排，形成问题台账报区安委办。 | 安全生产部 | 2023年8月31日前 |  |
| 39 | （3）区安委办统筹，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将隐患纳入清单管理。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9月30日前 |  |
| 40 | 2．消防设施大排查。对防灭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林区设施火患等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三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实名制管控，逐一明确企业（单位、林区）、属地镇街（园区）、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 | （1）对防灭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等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9月30日前 |  |
| 41 | （2）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三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实名制管控，逐一明确企业、园区、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人，形成台账清单。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0月15日前 |  |
| 42 | 3．突出问题大执法。聚焦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作业、违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户外违规用火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闭环管控措施。 | （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每月至少针对有关突出问题开展4次执法检查，并将有关问题及时向区安委办报告。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每月 |  |
| 43 | 六、“三大作业”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 1．明确整治重点。对“三大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重点聚焦“不审查乱发包、没协议不定责、不交底不指导、不检查不监护、不报备不考核”等方面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贸、危化、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要在今年7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 | （1）各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44 | （2）合理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三大作业”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全覆盖。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10月31日前 |  |
| 45 | 2．强化资质审查。督促企业严格“三大作业”资质审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 （1）各企业组织“三大作业”资质审查有关事故案例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红线意识。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46 | （2）各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8月31日前 |  |
| 47 | （3）合理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业领域重点监管企业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全覆盖。 | 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 | 2023年7月30日前 |  |
| 48 | 3．加强过程管控。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检维修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完成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后方可作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流程，严禁措施不清、情况不明盲目施救。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以包代管、一委了之。 | （1）各企业对照自查自改。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6月30日前 |  |
| 49 | （2）各企业，结合实际建立检维修作业工作指导书，明确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安全管理要求。 | 园区各企业 | 2023年8月30日前 |  |

附件2

正阳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表

（单位名称）：\_\_\_\_\_\_\_\_\_\_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3 |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5 |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6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 1 |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家）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注：1．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底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2023年5月25日印发